股票简称:爱玛科技　　股票代码:603529　　公告编号:2023-016

爱玛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Aima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住所: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爱玛路5号)

保荐机构(牵头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三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以下简称"爱玛科技"、"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23年2月21日(T-2日)刊载于《证券日报》的《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释义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爱玛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3666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00,000.00万元(200.00万手)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00,000.00万元(200.00万手)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交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3年3月20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自2023年2月23日至2029年2月22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3年9月1日至2029年2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或"牵头主承销商")

十二、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爱玛科技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03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公开发行了2,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00.00万元。

本次发行方式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22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20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共同包销。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41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2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3月20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爱玛转债",债券代码"113666"。

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于2023年2月21日(T-2日)的《证券日报》,投资者亦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ima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成立日期:1999年9月27日

上市日期:2021年6月15日

住所: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爱玛路5号

股票简称:爱玛科技

股票代码:603529

注册资本:574,700,004元人民币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电话:022-59596888

传真:022-59599570

互联网网址:www.aimatech.com

电子信箱:amkj@aimatech.com

经营范围: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汽车除外)、观光车(汽车除外)、非公路休闲车(汽车除外)、体育器材及其零部件制造、研发、加工、组装;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零部件销售及售后服务;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提供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及相关的业务咨询;公共自行车智能管理系统的研发、基础施工、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1、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1999年8月31日,张剑、乔保刚签署《天津市泰美车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50.00万元设立天津市泰美车业有限公司,其中张剑、乔保刚各出资25.00万元。

1999年9月20日,天津津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门内验字(1999)第24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1999年9月2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50.00万元。

1999年9月27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1201102000023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张剑	25.00	25.00	50.00	货币
2	乔保刚	25.00	25.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9年6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2009年8月26日,经爱玛科技创立大会批准,以截至2009年7月31日经天津津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50,022,364.69元按1:0.9996的折股比例将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余额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按照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确定对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

天津津北火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28日出具"津北火炬评字(2009)第10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公司净资产为50,169,553.57元。2018年4月18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天津津北火炬评估公司出具的天津泰美车业(津北火炬评字(2009)第106号)评估报告复核意见》,认为天津津北火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津北火炬评字(2009)第106号"《评估报告》的格式符合要求;评估目的、评估范围选取适当;评估基准日选择适当;报告中列示的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有效。

2009年8月26日,爱玛科技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2009年8月28日,爱玛科技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8月29日,天津津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泰美车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津北内验字II(2009)第021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爱玛科技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5,000.00万元人民币,溢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8年6月6日,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0968971_B14号),验证没有发现净资产出资情况与天津津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津北内验字II(2009)第0216号验资报告所载结果"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5,000万元"。2009年9月15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进行了核准,并换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20223000003086"。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剑	41,000,000	82.00
2	乔保刚	2,000,000	4.00
3	余林	2,000,000	4.00
4	刘建欣	1,500,000	3.00
5	韩建华	1,500,000	3.00
6	李世爽	1,000,000	2.00
7	彭伟	1,000,000	2.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1、2021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75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6,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的股票数量为6,500万股。其中,向网下发行6,499,280股,向网上发行58,382,683股,中信证券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18,037股,发行价格为27.86元/股。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42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简称"爱玛科技",股票代码"603529",并于2021年6月15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338,660,003	83.9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98,067,000	73.84%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40,593,003	10.0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000,000	16.10%
其中:未托管股数	–	–
三、总股本	403,660,003	100.00%

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公司股东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张剑	282,317,000	69.94
2	长兴鼎爱	16,933,000	4.19
3	中信投资	8,400,000	2.08
4	金石智娱	8,260,001	2.05
5	三峡金石	3,500,001	0.87
6	金石灏沣	3,500,001	0.87
7	彭伟	3,150,000	0.78
8	韩建华	3,150,000	0.78
9	李世爽	3,150,000	0.78
10	刘建欣	3,150,000	0.78
11	乔保刚	3,150,000	0.78
12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65,000,000	16.10
合 计		403,660,003	100.00

注:2022年6月2日,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21年12月,授予限制性股票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向符合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授予67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0968971_B01号验资报告,该次授予最终实际缴款的激励对象为105人,实际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78.00万股,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完成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由403,660,003股增加至410,440,003股。

3、2022年4月,授予限制性股票

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向符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001号验资报告,该次授予最终实际缴款的激励对象为14人,实际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0万股,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完成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由410,440,003股增加至410,620,003股。

4、2022年4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肖辉权、苏宇航、聂国强和冯准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00万股,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经于2022年6月9日登记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10,620,003股变更为410,500,003股。

5、2022年5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2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确认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股本总额为164,200,001股。该利润分配方案于2022年6月28日实施完毕,公司股份总数由410,500,003股增加至574,700,004股。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成立于1999年,并于2004年步入电动两轮车行业,是中国最早的电动两轮车制造商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通过对"爱玛"品牌的塑造与推广、供应链的整合以及营销网络的管理,在全国建立了较为系统而全面的营销网络。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共有经销商超过2,000家。公司对经销商采取规范的专卖店管理方法,对专卖店的选址、店面设计、装修、产品服务、产品活动等形成统一的标准和严格的要求,并为经销商提供全方位的培训和指导,提高品牌形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电动两轮车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是电动两轮车行业龙头企业之一。"爱玛"商标于2011年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爱玛连续多年荣获中国品牌力指数(C-BPI)电动自行车品牌第一名。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36,574.37	99.24	1,526,491.38	99.13	1,278,881.55	99.10	1,033,064.30	99.11
其他业务收入	7,192.26	0.76	13,379.71	0.87	11,577.06	0.90	9,318.80	0.89
合计	943,766.63	100.00	1,539,871.09	100.00	1,290,458.61	100.00	1,042,383.10	100.00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动两轮车,包括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由公司自行研发并生产,经过性能、安全等测试后,依靠经销商向客户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

2019年4月15日电动自行车《新国标》正式实施后,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电动两轮车分为三个细分品类,即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除电动两轮车外,公司还具有电动三轮车、自行车等产品,形成了完善的产品体系。

(二)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为电动两轮车行业龙头企业。根据中国自行车行业协会、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新国标》实施前,2018年全国电动自行车产量3,277.6万辆,公司2018年电动自行车产量436.65万辆,市场占有率为13.32%;《新国标》实施后,鉴于电动自行车相关数据统计口径发生较大改变、电动两轮摩托车相关数据无法获取等因素,公司选取电动两轮车行业上市公司销量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单位:万台

公司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	电动自行车	320.91	501.88	389.63	326.41
	电动两轮摩托车	164.24	333.17	354.44	208.67
	电动三轮车	10.84	20.45	13.00	13.72
	合计	495.98	855.50	757.07	548.80
雅迪控股	电动自行车	360.68	614.15	522.44	231.05
	电动踏板车	252.94	772.13	557.90	378.32
	合计	613.62	1,386.28	1,080.34	609.37
新日股份	简易款	未披露	115.41	173.97	92.17
	豪华款	未披露	112.69	79.97	77.63
	特种车	未披露	0.60	0.89	0.59
	合计	未披露	228.70	254.83	170.39

自成立以来,爱玛科技以高质量、时尚的品牌形象受到消费者喜爱。在营销网络布局方面,公司拥有遍布全国的营销网点,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共有经销商超过2,000家。此外,公司注重品牌形象和服务,爱玛科技连续多年蝉联中国品牌力指数(C-BPI)电动自行车品牌排行榜第一、中国顾客推荐度指数(C-NPS)排行榜第一、中国顾客满意度指数(C-CSI)排行榜第一。2021年获得"2021中国品牌影响力100强企业"、"2021中国品牌影响力优秀创新奖"、"2021中国品牌力(行业)十大消费者优选品牌"。

(三)公司竞争优势

1、领先的产品开发与创新能力

公司坚持将研发和产品创新作为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以及实现长远发展的主要手段,从用户需求出发,不断探索新技术、新材料的引进与应用,改进现有生产技术及工艺,提高产品性能和附加值,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保障。同时,公司在时尚方面的创新能力突出,产品在车身造型、喷漆质感、色彩搭配等方面始终位于行业前列,并具有多样化的产品开发创新能力,车型种类丰富,满足不同消费群体对于安全骑行、时尚和个性彰显的追求。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创新实力,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境内已取得专利超过1000项,公司旗下多家子公司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研发人才方面,经过多年经营积淀,公司拥有一支业务素质高和研发能力强并在业内具有影响力的研发、设计队伍,并有多家业内外知名的设计公司作为长期独家战略合作伙伴提供研发与设计支持。

时尚设计方面,公司与中国色彩时尚方面的权威机构——中国流行色协会进行合作,设立了行业领先的电动车流行色彩研发基地,取得了麦MINI、ICOOL等各类原创设计成果。另外,公司目前还设有的创新车型也不断收获荣誉,曾获得中国摩托车年度车型评选组委会颁发的"年度创新车型"、"年度时尚车型"奖项,美国国际设计奖项协会(IAA)颁发的MUSE奖金奖等。

另外,公司充分发挥在研发和技术方面的优势,积极推进行业技术标准化,主编或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12份,包括《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技术要求》《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动力性能试验方法》《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安全要求》等,江苏爱玛曾获得全国自行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电动自行车分技术委员会颁发的"行业标准化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2、生产技术过硬,产品品质行业领先

公司始终将技术研发、质量稳定作为立足之本,在生产过程中精益求精,保证商品质的产品输出。在车架生产方面,公司采用一流的电泳技术,内外双层喷漆,良好包裹内部车架结构,大幅提高了耐腐蚀性和耐久度。引进先进数控弯管机及机器人焊接机保证车架切割和焊接的品质和外观质量;在涂装方面,公司设立无尘涂装车间保证涂装质量,并采用阴极电泳工艺,增强产品的防锈能力。采用高质量的油漆原料,保证了产品在使用中抗老化、抗腐蚀且美观;在其他核心零部件方面,公司与业内领先的品牌供应商进行合作,保证电动两轮车运行系统的稳定性;在整车制造及检验方面,公司实施精益生产模式提高效益,通过首检、自检、互检、抽检及专检的"五检制"来保证品质。

公司分别在天津、江苏、广东等生产基地拥有较为完善的配套检测实验室,拥有各类测试仪器设备400余台和通过ISO/IEC相关专业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的技术人员30余名,下设7个专业实验室,包括整车性能试验室、环境试验室、材料分析室、电子电器试验室、机械性能试验室、核心技术试验室及智能化试验室,设备齐全、技术实力雄厚,同时具备电动两轮车、电动三轮车和部分低速电动四轮车的检测能力,公司检测技术中心(无锡基地)获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认可证书。公司借鉴汽车工业应用的产品开发测试模型,打造与APDS产品开发流程和公司生产体系高度契合的检测流程,对零部件、系统、整车进行全方位检测,确保产品质量。

公司产品上市多年,不断收获产品质量方面的权威认可与荣誉,如中国质量检验协会颁发的"全国质量诚信标杆典型企业"、中国城市交通协会颁发的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等称号。

3、广覆盖、高效率的销售渠道体系

线下渠道方面,公司积极推行以消费需求为导向的品牌战略,抓住电动两轮车市场的发展机遇,充分利用品牌影响力,大力拓展经销商渠道,形成了遍布全国的线下销售网络,实现了规模经营和快速扩张。公司坚持"商价值一体化,不断完善经销商管理制度和体系,吸引了在区/县市场占有率较高、具有市场影响力的优质经销商与公司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经过多年的不断积累,构建了以区/县为单位的扁平化营销渠道,具有广覆盖、高效率的优势。

线上渠道方面,公司已打造多平台的线上渠道体系,包括天猫、京东等主流电商平台和抖音、小红书、快手等新兴平台,并凭借数智化赋能平台和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为线上消费者提供全面全时、售后便捷的购物体验;另外,协同公司的营销措施,线上渠道发挥了流量导入和新客获取的重要功能。

4、高质、高效、高覆盖度的服务网络

服务网络方面,经过多年经营积淀,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服务网络体系,由遍布全国的服务网点、高效的工单调度系统、行业领先的服务时效和服务内容标准、高效的配件仓储及配送系统,以服务满意度为量化指标的考核制度和分工明确的专业服务团队组成,服务高质高效,深受消费者的赞许,也获得了权威机构的高度认可,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级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认定公司的技术支持、维修服务等达到五星级,中国客户联络中心颁发了"客户口碑奖"等;同时,公司参与起草了行业服务自律规范《电动自行车售后服务规范》,主导起草了《电动自行车售后服务时效规范》,引领行业服务规范发展。

5、品牌影响力行业领先

公司以"科技与时尚"作为品牌主张,以"爱就马上行动"为品牌宣言口号,以时尚、高品质的产品作为基础,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品牌建设,经过多年经营积淀,爱玛品牌已获得了广泛的认可度和较高的美誉度,品牌影响力行业领先。

公司品牌建设方面所获得的资质与荣誉包括中国驰名商标认证、连续多年蝉联Chnbrand发布的中国品牌力指数(C-BPI)电动自行车品类榜首等荣誉。

6、产销量行业领先,规模优势和成本竞争优势明显

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庞大的经销体系和较高的品牌美誉度成为国内电动两轮车行业龙头之一,更大的规模使得公司与经销商、供应商能够保持更加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在向供应商集中采购时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有利于原材料价格稳定;公司向经销商销售时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模式,获得非常稳定的现金流。同时,更大的生产规模能够使得公司在生产制造方面实现更低的单车成本。

7、全面赋能提效的数智化管理体系

公司启动实施了"361数智化工程"战略,引领公司的数字化转型,构建了与公司组织架构、业务流程高度契合的数智化管理体系,为公司各个业务领域全面赋能。数字营销,打造以零售为中心、覆盖营销全业务流程的数字营销体系,实现了企业营销系统端到经销商门店终端的拉通,使得经销商协同业务线上化,提效显著,同时系统数据指引经销商订货计划和公司内部生产计划,提高销售和生产计划的准确率。智造转型,借助数据透视,分析业务计划执行情况,实现数据反哺精益制造,同时以系统的拉通推动产供销一体化,提效显著。经营赋能,实现业务财务一体化,以经营数据检视决策执行,实现数据口径的统一与基于数据的决策。通过精准运作、正向开发、精益制造、精细数据支撑经营决策等,对市场需求进行快速响应和敏捷应对,精准把握和及时满足用户需求,通过精细化运营降本增效,初步实现了企业全局信息化、运营数字化、决策智能化、执行自动化。

8、具有高忠诚度和专业度的人才队伍

公司秉承"尊重人、成就人、幸福人"的人才管理理念,建立以人才发展和人力资本增值为核心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包括具有吸引力的薪酬体系、顺畅的职业晋升通道、专业的人才培训体系、完善的员工福利体系及具有包容性和创造性的多元企业文化,使公司成为奋斗者的幸福平台,提升员工的幸福感以及专业能力、职业素养,培养了具有高忠诚度和专业度的人才队伍。

四、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为57,470.0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852.60	74.57%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42,852.60	74.5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370.62	4.13%
境内自然人持股	40,481.98	70.44%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617.40	25.43%
1、人民币普通股	14,617.40	25.4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57,470.00	100.00%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张剑	境内自然人	395,243,800	68.77%	395,243,800
2	长兴鼎爱	其他	23,706,200	4.13%	23,706,200
3	中信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60,000	2.05%	–
4	金石智娱	其他	11,564,001	2.01%	–
5	长峡金石	其他	4,900,001	0.85%	–
6	金石灏沣	其他	4,900,001	0.85%	–
7	彭伟	境内自然人	4,410,000	0.77%	–
8	韩建华	境内自然人	4,410,000	0.77%	–
9	刘建欣	境内自然人	4,410,000	0.77%	–
10	李世爽	境内自然人	3,990,000	0.69%	–
合 计			469,294,003	81.66%	418,950,000

注:2022年6月2日,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工商登记程序更名为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张剑,实际控制人为张剑和张格格父女。截至2022年6月30日,张剑先生持有公司395,243,8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8.77%,张格格女士通过持股平台长兴鼎爱间接持有公司6,400,67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11%,张剑和张格格父女合计持有公司401,644,474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份的比例为69.8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历情况如下:

张剑: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住址为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紫玉园,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12301196905******。曾任天津骑遇执行董事,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卓悦执行董事。截至报告期期末在任爱玛科技董事长、总经理,捷马电动董事,今日阳光董事。

张格格:女,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住址为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紫玉园,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12301199303******。曾任爱玛科技总经理助理、董事长秘书。截至报告期期末在任爱玛科技董事,长兴鼎爱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报告期期末,张格格担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长兴鼎爱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张剑和张格格父女无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对外投资企业。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1、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200.00万手。

2、向原A股股东发行的数量:1,820,673手。

3、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00.00万元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22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200,000.00万元的部分由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共同包销。

7、配售比例:原股东优先配售1,820,673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1.03%;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175,457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77%;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包销3,870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19%。

8、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前10名债券持有人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张)	持有比例(%)
1	张剑	13,754,480	68.77
2	长兴鼎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4,970	4.12
3	韩建华	153,470	0.77
4	彭伟	144,350	0.72
5	刘建欣	126,250	0.63
6	北京乐雪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乐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0,440	0.60
7	李世爽	120,410	0.60
8	乔保刚	116,580	0.58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400	0.52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核心中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000	0.44

9、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358.49
律师费用	64.15
会计师费用	122.65
资信评级费用	26.42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48.56
总计	620.26

注:以上各项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费用

二、本次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200,000.00万元(200.00万手)。原股东优先配售1,820,673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1.03%;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175,457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77%;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包销3,870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19%。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2023年3月1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60968971_L01号《验资报告》。

第六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核准:

本次发行已经过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1月21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于2022年12月27日取得《关于核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3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2、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人民币200,000.00万元

4、发行数量:200.00万手(2,000.00万张)

5、发行价格:100元/张

6、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9,379.74万元。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20.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丽水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智慧出行项目(一期)	200,008.40	150,000.00
2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53,592.60	50,000.00
合计		253,601.00	200,000.00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200.00万手(2,000.00万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6年,即2023年2月23日至2029年2月22日。

(五)票面利率

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到期赎回价为110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其中,I为年利息额;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七)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1.2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